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西班牙代表团关于第四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建议*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其中所载建议是2009年6月24日收到的。



1. 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为指导第四工作组今后可能就设立和规范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而开展的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通过确定单一窗口所适用的法律和业务原则，可以实现的目标包括：提高跨国界业务中交换电子单证的法律确定性和安全性，以及为贸易商和国家管理部门简化以信息交流为基础的程序。另外还指出，与这一专题密切相关的另一个可能的工作领域涉及可流通电子单证，更广泛一点来说，涉及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的权利转让。
2.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这方面的建议，并且仍然认为这些建议所基于的方法很有意义。如西班牙代表团当时所指出的，在提议的所有专题中，最令人感兴趣的是关于建立和转让可流通电子记录以及以电子方式对权利进行流通转让的制度。确定和推行一种与这些活动有关的统一制度，或至少是一系列的统一原则，可能会带来很多益处，使得有可能为以使用电子通信为基础和为更具体目的以交流信息为基础的所有合法程序拟定规则。各种权利转让或流通机制，包括以书面单证流动为基础的机制，在结构上表现出很大的相似性，无论这些转让或流通发生在哪个领域，也无论有关权利的性质和内容如何。随着为此目的使用电子方式的更大普及，这些相似性可能还会增加。
3. 现有的权利或单证转让制度依赖于电子通信网络内外部的信息结构，这些制度是以设立登记处为基础的。过去二十年，在电子环境下出现的制度要么具有以临时设立的登记处为基础的结构，要么使用已经存在的登记处。在国内和国际电子商务法（后者是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结果）领域，可流通或可转让电子记录已经得到与纸面记录相同的法律承认。这种承认所依据的理念是：电子（无形）记录可以与任何纸面记录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理。在决定是否承认一份单证的所有权和其中所载权利时，最重要的考虑因素是该记录或单证控制权的概念。与我们最初可能持有的想法相反，提出这种概念是为了将登记制度包含在内，因为登记制度是目前仅有的制度。
4. 显然急需建立一种具有最低限度统一性的规范制度，对权利或单证的电子转让或流通进行管理。该制度应能推动这类跨国界程序和业务向电子环境的转变。这种规范制度可侧重于按照转让制度以电子方式进行的权利转让，但也应包括以签发和使用某些单证或证券（可转让证券、以现金为基础的证券、所有权票据或者以财产或财产上的物权为基础的证券，等等）为基础的其他特定转让方法。因此，任何今后的法律框架都必须将这些程序的作用和意义考虑在内。这些程序有效和成功的一个关键条件是受托第三方的参与。
5. 受托第三方，例如核证实体或机构，在电子签名等领域的一些得到法律承认的案件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这些机构在电子环境中的存在正变得并且无疑会继续变得更加重要，并将对电子环境中各种关系的确定性和安全性产生更大影响。这是因为在这些关系中，运作机构非常需要对有关当事人的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内容、可能仅以相互通知方式交换的无形资产（例如权利）的法律一致性和内容以及所适用的法律制度等有最低限度的把握。
6. 就许多这类程序而言——其中有些程序不属于法律规范范围，而且目标不明确——目前在当事人之间实现理想的信任度和确定性并提高交易安全性的唯一方法是，让第三方参与进来。在权利流通登记制度中就存在这种做法。这种

制度通常依赖于赋予一个或不止一个实体的合同权利，这些实体除了提供通信系统和电子签名基础设施（这些设施反过来可能依赖于某种特定的国家公钥基础设施）外，还提供登记基础设施，并具有可能在有关运作机构的关系中取得的法律地位。

7. 涉及受托第三方及其在权利、单证或证券转让或流通情况下和电子环境中职能的规范制度还可为制定一套规则奠定基础：这些规则更广泛地涉及受托第三方为实现任何合同目标而在电子关系和交易中发挥的作用。因此，这方面的现有工作及其成果会对基于或依赖于网络内信息交换的其他活动和关系及其法律、立法和合同制度产生很大的有利影响，并与之实现一定程度的协同增效。这既适用于非常私人的关系，也适用于与公共机构（在很多情况下，这些机构本身就扮演受托第三方的角色）之间的关系。

8. 关于上述方法所追求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正式途径，西班牙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并非不可商榷。但西班牙的确认为所编写的文书应当规范：

- 权利的电子流通或传送方法以及需要满足的形式条件；
- 传送的广泛结果以及与单证、证券或者可流通或可转让权利管辖制度有关的特定结果；
- 于拟议规范制度范围的单证或可转让票据类型；
- 传送人承担的责任；
- 基本债务的债务人应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转让或流通及其结果；
- 在所规定的不同权利传送方法方面，善意第三方买方相对于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而享有的保护；
- 第三方实体或核证机构（无论它们是否提供其他服务）的干预结果，包括：
 - 其干预行为对当事人（债务人、传送人和买方）立场的影响；
 - 因其行为而导致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 受托第三方核证人的有关概念及其服从于国家监督机构的可能性。

9. 在无意排除其他可能性的情况下，西班牙代表团还提请注意在电子商务法领域采用示范法的积极经验和取得的高度成功。示范法可能也是所提倡的适当框架，因为它对设想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在实施上赋予更大的灵活性，并且在示范法拟定后能够较容易地改善其内容。